

# 药剂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甲方（甲方）、乙方（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乙方愿意销售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产品给甲方，现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商品名称、规格、制造商、产地、价款等

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总金额 (元)	备注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合计：			元整		

## 二、合作期限

1) 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在合作期内如经甲方测算乙方配送的药剂量已满足生产所需，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停止配送药剂的通知（电话、微信、短信、电子扫描件、传真件通知均可），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停止配送药剂通知后，应停止向甲方配送药剂，否则其应当自行承担继续配送药剂的损失。

3) 合作期满合同约定的数量尚未配送完成，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要求乙方将剩余药剂继续配送完毕或者要求乙方无需继续配送剩余药剂并终止合同，无论甲方作出何种选择，均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商品质量

质量要求，生产标准，规格型号：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标准：货到后甲方先进行试用，试用不能达到使用标准，乙方需当天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调试，如果因乙方药剂质量达不到使用要求，乙方则负责调换至达到使用标准，如果在一次调换后仍然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回所有药剂，甲方不承担试用药剂费用和未使用药剂的费用，不承担药剂退回产生的运费，不承担药剂退回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药剂毁损、灭失的任何风险。药剂需由乙方汽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若产生卸货费或称重过磅的费用，则卸货费及过磅费由乙方承担。

## 四、商品证件的管理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下列证件的更新备案

经销商：①营业执照②经营许可证

厂家：①营业执照②生产许可证③执行标准④外检报告⑤产品 MSDS

经销商需提供所供物料的厂家资料，有其他特殊证件需求或无相关证件另行通知。

## 五、商品调价

甲乙双方如因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原因需对产品单价进行调整，需以书面形式确定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乙方要向甲方提供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 六、订货、运输、交货及验收



甲方：咸宁城发环保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15-8102309

开户银行：交行咸宁分行

账号：557367571538

税号：91421200MA49FGG26P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淦河大道 78 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